

臺北市都市計畫書內敘明「得以指定建築線」之處理原則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0 年 2 月 1 日北市都築字第 10030140500 號函

一、屬「堤防用地內大部分設有防汛道路(約○公尺寬)，該地區建築用地，可面臨該道路興建」、「堤防用地內提供○公尺寬土地作為出入道路並兼作防汛之用或堤防用地供防汛道路使用」、「有關面臨○溪○用地之○區得依防汛道路指定建築線」等類：

(一) 申請基地在「臨防汛道路之車輛出入口非唯一出入口(係指申請基地至少有一側可面臨都市計畫道路或可通達至計畫道路之 3.5 公尺以上的現有巷道者)」，且應配合主管機關於防災必要時，進行該防汛道路相關封閉措施。」前提下，本局將直接指定建築線並於核發建築線時逕為標示。

(二) 申請基地屬「僅鄰接防汛道路且為唯一出入口之基地」者，應朝都市更新或畸零地整併方式擴大基地範圍，使其至少有一側可面臨都市計畫道路或可通達至計畫道路之 3.5 公尺以上的現有巷道(需由申請人自行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若仍有困難者再由本局都市規劃科及工務局水利工程處針對個案另研其他替代方案。

二、屬「得以鄰接之交通用地境界線指定建築線，惟申請建築執照時，應經捷運工程主管機關審核」類(北淡鐵路沿線)：

(一) 原為計畫道路後經變更為交通用地：

此類型係指原土地為都市計畫道路且明確標示道路寬度

(現況路面已鋪設柏油或其它材質供通行使用),嗣後經都市計畫變更為交通用地之情形,本局將直接指定建築線並於核發建築線時逕為標示。

(二) 非屬道路用地後經變更為交通用地：

本局僅核發分區界線(不同土地使用分區間之分界線)並於備考欄加註得指定建築線之相關說明。

三、屬「得於用地境界線退縮○公尺指定建築線」類：

此類基地毗鄰土地為公共設施用地而非計畫道路,又屬退縮○公尺方可建築地區,本局將核發分區界線並於建築線指示圖及備考欄分別加註建築線指定之相關說明。

四、屬「得以○○境界線指定建築線」類：

本局將直接指定其公共設施境界線為建築線並於核發建築線時逕為標示。